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已转制企业欠缴社保费由政府承诺缴费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填报部门：计划财务股

联系电话：0753-3265020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：十二届 21 次会议〔2006〕8 号，十三届第 6 次会议〔2007〕6 号，十三届第 8 次会议〔2007〕8 号的文件精神，做好补缴已转制企业欠缴的社保费，让达到退休年龄的企业员工能及时享受退休待遇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。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，结合相关的预算要求，该项目实施有必要性，具备可实施性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通过开展已转制企业欠缴社保费由政府承诺缴费的项目，达到保障转制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。我局针对绩效自评工作，由领导班子、局办公室及财务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对自评工作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我局项目进展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。

自评优秀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：2024 年下达资金 80.17 万元，支出 80.17 万元，结余 0 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：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及时支出，力求达 100%，实现了年度指标值的 100%；质量指标中的资金使用合规性，制定预算时的计划数据合理；政府承诺养老保费足额拨付，按时保障退休人员领取退休待遇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。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指标中的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%；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提高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无